附件: 陇南市政府采购暗标盲评专用招标文件范本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编号	<u> </u>	
标	段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	人	: _	
代	理	机	构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投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投	· ·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	3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	於 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合	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	程图纸
第八章 工	程量清单
第九章 政	Z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第十章 采	三四 四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7 +5	
竹竹	
	1.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内容:
	3.项目预算:
	4.投标人资格要求
// rt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化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u>/J +,</u>	
	5.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地点、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
与随	: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
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
式均	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信息注册、 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多
与随	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陇南市公
共资	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
与本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 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
方式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	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
文作	, 根据系统提示, 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 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
后,	确定投标的,点击"我要投标",在"我要投标"栏目选择对应的项目标
包,	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
称)	进行:。(此处填写为电子投标操作有关内容,请根据不同交易系统进行补充)
	7.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登录"<u>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开标大厅名称</u>(登录网址: <u>此处填写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开标大厅登录网址</u>)"进行远程开标。

10.项目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1.1	招标文件编号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是
1.2	暗标格式要求	技术标部分暗标格式要求: 1、签章:不得对"暗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或上传带有签章的扫描页。 2、版面:采用A4纸张大小。 3、排版: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标题与正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段间距为0,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4、图表:"暗标"文件中如包含图表,应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过往工程业绩内容、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 对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暗标"要求制作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1	资金来源	
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投标人的资格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
4.1	条件	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
	2011	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1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接受/不接受)
7. 1	是否接受分 公司投标	【接受】/【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 业	
9.8	是否中小企业预 留比例	(是/否) 整体预留□ 分包预留□ 按比例预留□ 预留比例%
11. 1	是否现场踏勘(标前答疑	(是/否)

	会)	
14.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接受/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1	投标保证金	(收取/不收取)
24. 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天
25. 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到" <u>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u> 。
25.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此要求不适用于暗标部分,暗标部分须遵循暗标格式要求,详见上表1.2)

26. 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
26. 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此处 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 此处填写 电子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 受。
28.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 厅第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7	开标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的询标回复相关功能模块中进行回复,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 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 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 1	供应商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49. 1	中标通知书领取	
		工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 (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
其他		
补充		
内容		
L 1.41L		
评审	(根据不同交易系	系统写明评审过 程澄清、谈判、述标等操作要点)
过程		
澄		
清、		
谈		
判、		
述标		
等操		
 作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购。
 - 1.2 暗标评审方式及格式要求。

2.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 电话、联系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 "代理机构"的统称。
-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 119号。
-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 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 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关于联合体投标

-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分公司投标

-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8 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 1.现场踏勘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工程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要求

-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 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 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商务响应文件

- 23.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投标有效期

-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 后一次上传 的投标文件为准。
-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或网上开标大厅名称"参加。
- 28.2 开标时,采用"<u>此处填写该项目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u>"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 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7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的询标回复相关功能模块中进行回复, 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 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 标。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 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 宙。)
-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 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 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 标人的得分。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 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其他注意事项

-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废标的情形
- 36. 1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 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根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87号) 第43条规定, 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 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 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签订合同

-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2.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合同分包

-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询问

-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质疑

-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1

49. 中标通知书领取

49.1

50.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_`		(页码)
二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u> </u>		
=		
四		
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道	b 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	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主营: _		;	兼营: _		
姓名:	性	别:		年龄: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	三代表	人身份	证原件	(正、反	面)彩色	色扫描件		
						投	际人(公章	: ·
					法定代	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u>i</u>):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	代表人	受权书(授	段权代表	参加投标	₹)	
		(采	购人名称	尔):				
					称)		(法定代表	を 人姓名、职
务) 授权								
								· 上权处理该项
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	2代表。	人身份	证和授	权代表身	份证原金	件(正、	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	际人(公章	:) :
					法定代	代表人(名	签字或盖章	<u>i</u>):
					授札	又代表(名	签字或盖章	<u>i</u>):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田	记录·	供 成	商丰納万	IJλ "信E	田山用"	図が下(ハハ	ww.credit	china. gov.c
n)记录失信被						-		_
w. cc gp. gov								-
动期间的方面	-							
对各供应商信							. — - —	·施以工安尔 ·拉商无需在
其资格证明文						/コノロスス刊5	<i>1:</i> ±0 (17	小光间入几四十二
一大火门业为人	~! LL.]	ᄯᅜᇉ	ここてかべ	17 III III III	I/N/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 1.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 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人为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 三、四项内容。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复印件或原件清晰、 真实、有效。
 -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的招标文件(<u>招标文件编号</u>),决定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u>(姓名、职务)</u> 代表我方 <u>(投标人的名称)</u>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 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投标文。
-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注: 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 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 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联合协议(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4 MI	
TX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招标</u>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 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 人及联系 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 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指	设价要求			
(二) 胍	8 务要求			
(三) 交				
(四) 有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	企 收方法及标准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八)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九)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 标准
1			
2			
3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 施工要求

- 1. 施工时间: 5个月
- 2. 施工地点: 陇南市
-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此处添加技术要求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二、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拉口压应三切的各次协能					
序 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 文件的签 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商务响应 表、技术 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 规定的实 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 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 或最高限 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 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 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 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 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 分值
1	投标报价 (分)			分
				分
2	商务部分 (分)			
	/•			
				分
3	技术部分			
	(_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答字确认
- 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 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內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甲 方:				
乙 方:				
集采机构:				
-	年	月	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外区八(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上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尤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	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 、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	_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口	二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			
三 、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 、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 (\{\pm\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 、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 、 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	水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	卜充协议, 衤	卜 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
十二 、 合同生	三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 、 合同份	沙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	可等法律	效力,发包	.人执	_份,承包人执_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治商、变更达成的书
面协	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	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和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执行通用条款。</u>

	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
	<u>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u>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	6.4 承包人文件
需	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	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	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	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1.	7联络
1.	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	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	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	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	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	10 交通运输
1.	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	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u>执行通用条款。</u>
1.	10.3 场内交通
关	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
通用条	<u>款。</u>
1.	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	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u>执行通用</u>
<u>条款</u> 承	担。
1.	11知识产权
1.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
<u>款</u> 。	
关	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______。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 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 (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客,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 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时间</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在岗工作</u> 到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
<u>的,</u>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
	收,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
<u>任(</u> 赔。	可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	
同原	<u>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u>
<u>资</u>	<u> </u>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
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u>执行通用条款</u>。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u>
<u>人</u>	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
<u>造</u> 5	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
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
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 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
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
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注册地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
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u>执行监理合同。</u>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u>执行监理合同。</u>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
<u>款。</u>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执行通用条款</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执行通用条款</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6.1.5 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
構道图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 (开工通知)裁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 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 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 ^典 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7天内</u>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u>开工前7天内。</u>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28天以
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56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
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u>
<u>4%.</u>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u>执行通用条款。</u>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MO 100 -0 100 300		
	9.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4.21试9金86886862144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o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 0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 °	
0). 变更		
	10 1 本面的范围		

1

g 试验与检验

10.1 变更的泡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 1. 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 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 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不含15%) 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 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 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 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 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不含15%) 的, 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 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 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 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 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 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 工程项目的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 1.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 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 的变化情况。 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 费:

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 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u> <u>毕</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u>** 坒。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 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 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 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 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 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 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 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¹后⁴³[4⁵⁵天88内8台⁽⁰⁾]批⁴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 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所采
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u>执行通用条款。</u>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 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 4. 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6(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 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 账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
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3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u> 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u>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u>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u>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u>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u> 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u> 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
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6(11)3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u>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u>解决。</u>

- 舸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
<u>款。</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u>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u>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u>执行通用条款。</u>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21.1.5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 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 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 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 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

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注册地不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的中标人,应按照 《纳税人跨县 (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4 -426-	ニリエ・ハロ	20.10			
单位工	建设	建筑面积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程名称	规模	(平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装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_/	* 1/ \/	77771久田 9	U1V			
序	材料、设备品	规格型	单	数	单价	质量等	供应时	送达地	备
号	种	号	位	量	(元)	级	间	点	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
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1.5				4 11 7 17 77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光心八块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2144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工程
名称) 的	勺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	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mathbb{\gamma}))。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马: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
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	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
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	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元(\(\mathbb{\psi}))。
2. 担保有效期日全扣清止。	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 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 	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为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盖单位章)
	代理人:(签字)
年月	_
附件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承包人):
	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
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	保:
一、保证的范围	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剂	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	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	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	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掉 日内。	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第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_	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七章工程图纸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第十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序号	审查	内容		审查结果
1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司或分支机构或要求在本地缴纳社份		或者要求本地有分公	是□否□
2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 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 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	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	是□否□
3	未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运 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	是□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降	艮制或者排斥	供应商	是□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从业人员、	利润、纳税额等规模	是□否□
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约 成交条件。	责、奖项作为	加分条件或者中标、	是 □ 否 □
7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构项目的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	是 □ 否 □
8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	向特定供应商.	、特定产品。	是□否□
9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卑或者供应商/	作为加分条件。	是□否□
10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 求。	承诺、证明	、背书等作为资格要	是□否□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府采购活动。	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	是□否□
12	设置采购报名环节或对供应商提供2	本项目有差别!	的信息。	是□否□

13	设置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是口否口						
14	对于技术参数可以反映产品差别的货物要求提供样品,且没有制定对样品的评审标准。	是 □ 否 □						
15	是否在采购活动中设置性别歧视或限制性条款。	是□否□						
采购人	意见:经自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今现行法律、法						
自查人								
代理机构意见: 经复核,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复核人								
	(Martin la U. blanks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